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20〕20号

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防疫服务信息统计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、省肺炎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各小组，民营企业服务分团，村（社区）法律服务分团：

截止于2020年2月6日，全省各市律协均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，迅速成了服务分团，充分发挥服务团的特长优势，省肺炎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各小组、民营企业服务分团、村（社区）法律服务分团积极作为，成绩显著，得到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。为进一步掌握各市服务分团、省疫情防控服务团各小组、民营企业服务分团、村（社区）法律服务分团的工作开展情况，做好下一步的疫情防控部署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各市律协，省疫情防控服务团各小组、民营企业服务分团、

村（社区）法律服务分团，认真统计本服务分团工作开展情况，在工作开展过程中，注意收集典型例子，填报《广东省律师行业防疫服务信息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 2020年2月19日前将统计表报送省律协秘书处（邮箱：hyfzb@gdla.org.cn）。典型例子以 word 文档形式详细填写报送。

附件：广东省律师行业防疫服务信息统计表



（联系人：唐婷，电话：020-66826944，13826460129）

抄送：梁震副书记，金世章专职副书记，会长、副会长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，厅律管处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0年2月17日印发

附件

广东省律师行业防疫服务信息统计表

单位:

服务类型	数量	计量单位	典型例子
制定相关指引		项	
接听电话咨询		人次	
接待网上咨询 (视频、微信等)		小时、分钟	
宣讲活动 (法律、政策等)		次	
政策文件起草、论证		件	
公共应急事件处置		次	
其他(需写明)			
说明	填写的“服务类型”可自定,须真实且已经完成的项目;“数量”如实填写;“计量单位”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;“典型例子”可简单描述,再加以 word 文档形式填写详细报告进行报送。		

负责人(团长或组长)签名:

2020年2月 日